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阿妹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秀花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應增列更正為「其餘上訴駁回。」，原主文第三項更正改列為第四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五記載：「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委任等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545,932元及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又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於上述範圍內並無不合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」業已明確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部分，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一部無理由部分，駁回其上訴。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漏未諭知上訴人之其餘上訴駁回，即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